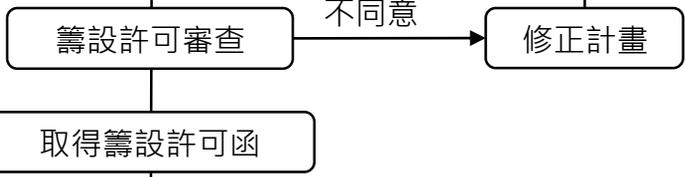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失智症團體家屋)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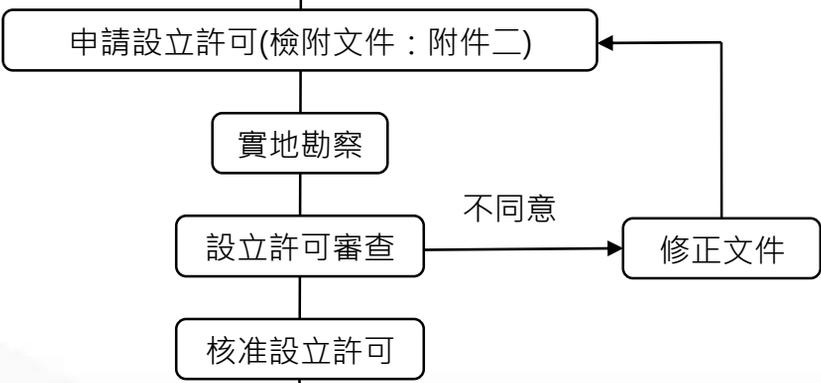
前置作業：
 1.尋找場地、評估投入資源、草擬籌設計畫書。
 2.評估土地適用性與取得合理性。
 3.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。

提交申請籌設許可(檢附文件：附件一)

備齊文件
後90天內



備齊文件
後30天內



申請變更



備齊文件
後30天內



- 籌設計畫書，應含下列內容：
 - 1.機構名稱、地址（無地址者，其地號）及負責人姓名、戶籍與通訊地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2.當地資源概況、需求評估、設立類別、機構業務、服務項目、服務規模、設立進度、服務品質管理、經費需求、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、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。
 - 3.組織架構、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、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。
 - 4.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，並應載明服務區域。
-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：
 - 1.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2.章程影本；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 - 3.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（社）員（代表）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 - 4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-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，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；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- 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-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；尚無建物者，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 - 1.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 - 2.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，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至少十年，且於期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終止。
- 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-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。
- 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、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-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。
-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 1.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 2.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，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，且於期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終止；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
-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。
-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工作人員名冊、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
-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-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